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三、 会议召集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 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六、 出席人资格：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决议公告。

八、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48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9日—11月3日，工作日每天上午9点至下午5点

3、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十、 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唐燕

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十一、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通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附件二：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83	金地投票	1	A 股股东

2、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决议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A 股收市后，持有“金地集团”A 股（股票代码 60038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3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3	买入	1.00 元	2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3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